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相城高新区（元和街道）自然资源及规划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相城高新区（元和街道）自然资源及规划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95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07日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